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40，在重庆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其中殷栋监事因公出差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